

# 山东省人民政府

鲁政字〔2021〕188号

##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服务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意见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大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统筹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现代流通体系建设，促进经济循环畅通高效，确保到2025年，我省全社会交易成本进一步降低，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下降2—3个百分点，居全国领先水平，

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## 一、优化流通网络布局

1. 建设物流大通道。畅通黄河流域出海通道，在沿黄地区合作建设 50 个内陆港，推动建设济南经郑州至西安、兰州、西宁的东西向大通道。加快小清河复航，发展河海联运，开辟沿线大宗商品运输新通道。打造中日韩贸易物流“黄金大通道”，率先开通中韩陆海联运整车运输，创造条件争取开通中日陆海联运，开展转口贸易、离岸贸易，发展通道经济。新增日韩、东南亚、中东、印巴、欧美外贸航线 69 条。开通 10 条以上全货机国际航线，运量年增 10% 以上。推动上合示范区开展面向中亚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）

2. 打造流通大枢纽。推进济南、青岛、临沂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实施境外流通节点枢纽建设工程，加密中欧班列（齐鲁号）图定线路开行频次，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、RCEP 成员国建设货物集散中心，在日韩、欧盟等 30 个国家和地区节点城市建设 300 个左右境外物流园区、仓储和分拨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3. 织密流通大网络。实施“干支配仓”衔接五年行动计划，构建干线、支线和末端配送紧密衔接的流通网络。推进干支衔接，依托省内主要运输干线，加快跨区域流通支线建设，推动枢纽城市支线成网，密切与周边城市之间的联系。推进干支线与末端配送衔接，布局建设“网络化配送十分布式仓储”智慧流通

网，实现省内1日达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）

## 二、提升流通设施水平

4. 推进交通设施量质齐升。提升普速铁路网连通度，推进铁路专用线“进港入园”。建设世界一流港口，货物吞吐量达到18亿吨以上。完善提升内河航道网，内河Ⅲ级及以上航道里程达到500公里。加快现代化机场群建设，民用运输机场达到12个，提升济南、青岛等枢纽机场国际货运功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商务厅）

5. 补齐物流设施建设短板。加快国家物流枢纽重大项目建设，强化各类物流中心、快递分拨中心、配送设施与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功能对接。推进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。健全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参与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）

6. 推动商贸设施改造升级。启动“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”提升工程，允许调整房屋使用性质，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，丰富便民业态，实现16市主城区全覆盖。加快生鲜快递柜、社区配送站、邮政快递便民服务站等建设，推进智能终端设施进社区、进商圈、进学校，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。实施商圈优化行动，开展商圈智慧化改造试点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教育厅）

## 三、做优做强流通主体

7. 开展流通企业壮大行动。鼓励通过兼并重组、连锁经营

等方式，培育 3—5 家销售额过千亿元的大型流通企业集团。实施“151 现代物流企业培育工程”，引进培育 10 家全球性物流企业、50 家国家级大型物流企业、100 家专业化中小物流企业。完善物流企业分级评价机制，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 5A 级物流企业和五星级冷链物流企业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）

8. 打造一流供应链平台。推动流通企业与制造业企业合作，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，实现协同采购、协同制造、协同物流。培育 50 家左右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企业，引导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。支持省内大型流通企业建立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，提升供应链集成服务能力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）

9. 培育一批流通大市场。开展专业商品市场升级行动，内联全国、外联全球，培育 30 个左右年交易额达到 500 亿元的转型发展基地。做大市场采购贸易规模，积极争取新增一批试点，力争出口达到 3000 亿元左右。推动具有金融属性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建设智慧数字化交收仓库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山东银保监局、青岛银保监局）

#### 四、大力發展新业态新模式

10. 实施“数字赋能”。开展流通领域全行业数字化改造，推出一批数字化应用场景，推进智能化和跨界融合。省市县每年分别培育一批数字化改造重点企业，符合条件的按照工业技改政策给予支持。创建国家电商基地，发展直播电商、社交电商、社

区电商等新模式，力争到 2025 年，全省实物网络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）

11. 创新零售业态。开展新零售“百千万”工程，推动 100 个大型实体零售终端向场景化、体验式、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，1000 个小型实体零售终端集合多种生活服务功能，10000 个便利店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。大力发展“新零售+”，促进新零售与旅游、影视、文创等融合发展。推动建设各类免税店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税务局、青岛税务局）

12. 扩大跨境电商规模。实施跨境电商提升计划，加快国家综试区建设，培育 200 个左右公共海外仓、产业园和服务平台。畅通威海—仁川快捷通道，扩大跨境电商“3C”带电类商品出口。促进金融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人民币结算和收付服务。到 2025 年，跨境电商占全省进出口比重达到 8% 以上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）

13. 推进多式联运。推动建设 10 个陆海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中心，集装箱多式联运货运量年增 10% 以上。开展“一单制”改革试点，推动各种运输方式单证互认和信息共享。培育 3—5 家“多式联运经营人”。加快网络货运发展，扩大网络平台道路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商务厅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税务局、青岛税务局）

14. 发展跨境寄递物流。提升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，实现“国际邮件、商业快件、跨境电商件”及一般贸易全业态业务模式一体化。扩建改造济南、青岛机场国际邮件处理中心。在具备条件的国际邮件作业现场复制推广“一点清关”模式。畅通与日韩双向海上邮路，建设东北亚寄递物流中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邮政管理局，参与单位：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、省商务厅）

## 五、促进城乡流通一体化

15. 健全农村流通体系。深化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，鼓励共享网点、统仓共配，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网络，培育乡村快递流通队伍。实施快递进村工程，实现村村通快递。培育一批“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县（市）”，推动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乡镇下沉。扎实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，全省农村电商网络零售额超过 2000 亿元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邮政管理局）

16. 推动农产品出村进城。拓展农商互联“五联互通”，加强农产品供应链建设，升级改造公益性农产品市场。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供销社、信用社深度合作，构建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“三位一体”农产品流通新机制。推广“惠民生鲜超市”模式。对鲜活农产品运输实行预约抽检、车辆免开厢等便捷查验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供销社、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）

## 六、强化政策措施保障

17. 加强组织领导。加强统筹协调，健全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工作协调机制，省商务厅牵头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。完善流通统

计制度。将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。实施现代流通体系专业培训工程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改革办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统计局）

18. 加大财税扶持。整合中央、省、市县现有资金渠道，综合运用财政多种方式，对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给予支持。培育认定“现代流通十强县”，每县3年内累计奖励2000万元。对省级培育认定的流通供应链平台，省财政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。对“一单制”改革试点企业，省财政给予300万元支持。鼓励为现代流通领域服务的企业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。（牵头单位：省财政厅，参与单位：省商务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税务局、青岛税务局）

19. 强化金融支持。建立流通供应链核心企业“白名单”制度，纳入省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财政支持范围，金融机构实行供应链融资专项授信额度管理。稳妥推进流通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（REITS）试点。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通主体担保增信。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对农产品流通行业在保规模达到260亿元以上。建立金融支持现代流通体系的相关统计指标，将金融支持流通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省银行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，参与单位：省财政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山东银保监局、青岛银保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山东证监局、省国资委、青岛证监局、省农业发展信

担保有限公司)

20. 优化营商环境。对纳入省重大项目的流通体系建设项目，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，确需新增用地的，由省里统筹安排用地指标。支持交通运输枢纽综合立体开发和骨干通道沿线土地物流功能开发，利用周边碎片化闲置土地开展物流服务。对流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“首次不罚、首次轻罚”。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拓展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功能，扩大高级认证企业数量，拓宽多元化担保业务范围。（牵头单位：省商务厅，参与单位：省自然资源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司法厅、省口岸办、青岛海关、济南海关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

2021年1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监委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。  
各民主党派省委，省工商联。

---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1月4日印发

